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6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6 月 5 日至 7 日辦理辦理「109 年環境教育主題系列活動—夏耘」主場活動地球日 50 週年環境回顧展，會場分成「地球日 50 週年區」「臺灣環境主題區」「環境影像區」及「護地球行動區」4 個單元，希望透過回顧過去並展望未來的方式，提醒國人唯有付出守護環境的行動，我們才能取得現在及未來宜居環境決定權；另於 6 月 5 日開展日當天安排「大小署長對談」單元，邀請臺美生態學校學生代表與張署長子敬對談，因應「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身為國家未來主人翁的同學們，發表用什麼方法和行動，可以讓我國在西元 2030 年時達成「減碳少災害」「自在好呼吸」「優遊享清水」「垃圾變資源」「森林零損失」及「與野共生存」的願景。
- (二) 6 月 23 日辦理「公布環境素養調查結果」記者會，從回收近 2 萬份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我國環境素養表現皆相當不錯，學生組在環境知識、態度及行為構面之得分介於 68.6~85.8 分；教師組得分介於 74.1~88.7 分；公部門民眾得分介於 76.6~85.1 分；私部門民眾介於 63.4~86.6 分；其他民眾介於 50~64.6 分。因環境教育法推動近 10 年，讓教師、學生及民眾均能持續增進環境素養，且此次調查也發現國人願意減少使用塑膠袋及塑膠吸管，配合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行動，並相當關心氣候變遷等環境議題。
- (三) 6 月 30 日辦理「飯店惜食風，環保躍上桌」記者會，

宣布圓山大飯店加入環保署惜食推廣種子店家，一同推廣惜食環境教育，同時呼籲民眾 7 月領到振興券可以優先選擇惜食推廣種子店家等綠色餐廳消費，除了用行動力挺惜食外，還可獲得環保署加碼的綠點。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6 月 4 日訂定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規範電業因執行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採行彈性調度措施調整增加燃氣發電量及配合減少燃煤發電量之電力規劃，以兼顧供電穩定與改善空氣品質之申請與核可程序，據以遵行。
- (二)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同日並召開記者會，說明本準則修正重點、修法前後罰鍰比較及後續辦理事項等，包括：增加罰鍰計算時所應考量之項目（3 項改為 5 項）及權重加重（如排放超標，污染程度權重由 3 倍增加為 10 倍；排放有害污染物權重由 1.5 倍修為 3 倍）；違規情節重大者罰鍰由 100 萬元提高 20 倍至 2,000 萬元；新增刻意竄改自動連續監測設備監測資料、不實申請或申報者，由修正前罰鍰 30 萬元，提高為得以最高罰鍰 2,000 萬元裁罰；新增主管機關應加重或減輕裁罰之事項，其中加重項目 9 項（權重最高 20 倍），減輕項目 4 項，作為各級主管機關裁處罰鍰額度之依據。
- (三)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修正主要配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鍋爐排放標準）施行期程，有條件延長補助期限，已

申請延長適用鍋爐排放標準及來不及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補助的非工業鍋爐，只要在應符合標準的施行日期前完成改造或汰換，均為本次修法的補助對象。考量前述申請延長適用標準對象，以及先前來不及申請補助的對象在 109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者，補助金額仍為汰換每座鍋爐費用的 49%，補助上限調降為 30 萬元，但考量小型鍋爐多位於住宅區，因此小型鍋爐汰換為電能加熱設備不會排放空氣污染物，維持補助上限 50 萬元。

三、水質保護

- (一) 6 月 19 日出席「2020 年總統盃黑客松第一次工作坊」，本署與 CircuPlus 團隊以「公私提案」模式參賽，並入選 24 強，所提「奉茶行動 APP」，開發動機為結合公共資源，鼓勵民間參與、企業響應，讓大眾輕易找尋身邊奉茶站，達到減廢、節省資源等多重目的。當日總統蔡英文親自接見進入複賽之 24 隊代表（每隊 2 人），「奉茶行動 APP」團隊由蔡副署長鴻德與 CircuPlus 團隊代表黃暉程先生共同出席。第二次工作坊將於 7 月 12 日舉行。
- (二) 6 月 24 日召開「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修正公告中央會商會議」，桃園市政府因考量廢（污）水處理技術更為精進且新街溪及埔心溪水質已明顯改善，提報本署核定修正「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調整第一級總量管制區新設事業之限制條件。本會議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108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已於 6 月份正式公布，並已置於本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IWR&MS) 供各界下載。
- (二) 6 月 30 日辦理「2020 減塑、低碳、清新環保夜市起跑記者會」，結合地方政府及夜市自治單位推動環保示範夜市，並推出環保夜市標章，營造潔淨優質的夜市環境。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6 月 10 日及 6 月 18 日分別召開兩場次「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焦點團體座談會，邀集淨灘相關團體，進行互動請益與回饋意見蒐集，團體包括財團法人台灣護聖宮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寶島淨鄉團、動手愛台灣、台灣樂跑團、社團法人台灣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海湧工作室等。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6 月 22 日辦理「全民綠生活啟動記者會」，說明本署開始推動「全民綠生活」，並以「綠色飲食」「綠色旅遊」「綠色消費」「綠色居家」「綠色能源」及「綠色辦公」6 大面向推動，號召國人從食、衣、住、行、育、樂、購各層面開始身體力行，並預告近期推動「全民綠生活」相關活動。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本署核定 12 個環保局「109 年度水質感測物聯網合辦試驗應用計畫」，預計提供 280 臺手持式及 93 臺移動

式水質感測器予環保局執行應用計畫。中央與地方合作水質感測應用，透過即時水質數據分析及篩選污染熱區，強化水環境治理。

- (二) 6月19日召開本署「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14次會議，4位民間代表出席會議，主要報告本署新版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將於近期以正式版對外服務，以提升原有開放資料平臺服務效能，並提供長期性歷史資料介接與下載。

八、垃圾處理及清潔隊

- (一) 為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廢棄物自主處理設施，本署於109年6月份安排個別召開22縣市「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整體規劃研商會議」，討論「垃圾處理整體規劃」「分年預算需求」及「短中長期策略」，並規劃於109年7月份由署長親自主持北中南3場次「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整體規劃工作坊」。
- (二) 為落實清潔隊員垃圾收運工作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環保署過去每3個月定期與全國及地方清潔隊員工會召開「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專案交流會」，6月4日已頒布「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小組要點」，中央正式成立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小組，針對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執行勤務標準作業程序、相關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積極協助地方政府環保機關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確保清潔隊員從事職業時安全保障。
- (三) 6月2、3日於桃園市新屋區清潔中隊辦理「清潔隊部內環保設施改善整合推動工作」第2場觀摩會，透過

申請審理講解、個案意見交流及現場觀摩方式，讓與會環保局或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實際瞭解行政審理作業及優化清潔隊部及其環保設施設置方式與執行績效，同時也藉由此觀摩會，由署長親自逐一頒贈各縣市環保相關科長與承辦人員，肯定過去 1 年來辛勞完成交付任務外，並頒獎肯定工作服製作廠商與政府一起如期如質完成此項艱鉅工作。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為加強宣導資收關懷計畫補助資收個體戶，6月4日函請各環保局於6月24日前，完成採購國內或當地農產米，並製作貼紙宣傳最高額度由3,500元增加到5,000元之資訊，向現有列冊個體戶宣導本計畫。經統計各地方政府（除彰化縣外）皆於6月24日前完成採購農產米，並發放現行列冊資收個體戶，計9,142人。並於6月10日、12日、16日及19日分別至嘉義縣、澎湖縣、雲林縣及高雄市等地方電台加強宣導資收關懷計畫，主動在地說明資收關懷辦理目的及誘因，以提高民眾參與意願。
- (二) 6月29日修正發布「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增訂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由本署主動提供應申報繳費量，以節省責任業者申報作業程序。為讓公會了解修法內容並協助說明，提前於6月22日辦理「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說明會議，就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及適用對象進行說明，並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以利政策施行。
- (三) 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

貯存場優化計畫」及「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之辦理進度，目前已收件 65 項申請補助計畫（不含清潔隊部整合計畫），51 案已核定、14 案審核中。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6 月 16 日、17 日及 23 日分別召開 109 年「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二期）」及「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
- (二) 6 月 12 日同意永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既有化學物質「氧化鋅」標準登錄案（第 4 級）並發給完成碼，為第一次核定之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案，並於 6 月 22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永強化工」為資源或人力不如大企業般雄厚中的小企業，但藉參與本署的輔導櫃檯(Helpdesk)，僅費時 3 個月即完成登錄，並核給完成碼。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研修「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分期繳納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內容，係考量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如：重大傳染病、金融風暴、戰爭）等因素對國內社會及經濟產生相當之衝擊，為協助發生營運困難之繳費人，以減輕其繳納整治費負擔，將不可歸責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而無法一次完納之繳費人，納入申請範圍，減輕有需求之繳費人繳費負擔。
- (二) 6 月 19、20 日辦理 3 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

整治策略規劃專家諮詢交流會議」。為檢視執行策略及未來方向，以「法規制度修訂」「地下水與底泥管理」「場址解列及配套技術」及「褐地再利用」等 4 大主題進行成果報告，並由署長、蔡副署長、沈副署長與 13 位學者專家提供意見及溝通討論，形成共識，凝聚臺灣土壤及地下水未來中長期規劃方向。

- (三) 公告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之登記有效期限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間屆期或登記屬有效者，其登記效期延長 1 年，以符合實務。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341 件／7,593 項次樣品之檢測。
- (二) 辦理「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785.57B)」「水中極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7.50B)」「化學物質檢測方法－一氧化二氮定性分析法(NIEA T104.10C)」及「水中油脂檢測方法－索氏萃取重量法(NIEA W505.54B)」等 4 種方法公告。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21 班期 961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廢

(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942 人次，另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1,499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68 人次。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1,457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5,297 人)、環境教育機構 27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97 處通過認證。

十四、 訴願與裁決

(一) 召開第 694 次、第 695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40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2 件、駁回 28 件、撤銷 10 件，撤銷比率達 25.0%。其中審議陳○○(即○○畜牧場)訴願案，訴願人原水溝壁破損致原廢水疏漏至畜牧場旁農地，是否屬非常態性短時間疏漏排放至土壤，而得否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未符合土壤處理標準規定予以處分，容有未明，原處分機關應予查明釐清。是本件違規事實(一)部分，援引水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既有法律適用是否正確之疑義，從而就該部分從一重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即難予以維持。另本件違規事實(二)訴願人放流口排放之廢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是否有本署 96 年 3 月 30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24091 號函釋之適用？亦待查明。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於文到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 6 月 12 日召開第 137 次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議。

- (三) 6月12日召開財團法人金○中心與台灣○○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公害糾紛損害賠償案件第3次審查會議。

十五、法規修訂

- (一) 6月4日環署空字第1090040703E號令訂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
- (二) 6月10日環署空字第1090042635號令修正「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並修正名稱為「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三) 6月11日環署空字1090042687號令修正「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

十六、永續發展、科技發展及國際發展

環保署兼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秘書處業務，秘書處彙整「2019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及「2016年~2019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並於6月5日公布於永續會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及336項對應指標，秘書處就336項對應指標進行追蹤管考作業，每年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同時亦以4年為週期進行階段性之檢視。